

证券代码：002616

证券简称：长青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8-045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在公司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6人，实际到会董事6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；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8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2、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蓬莱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8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转让蓬莱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7日